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由原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调整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公司对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2月18日